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4,623,763.03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672,092.9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2,944.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05,16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9,871.1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329.9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133.77
商誉减值损失【注1】	-67,803.86
合计	-14,623,763.03

注1：上述商誉减值损失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而确认商誉，这部分商誉在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时相应予以计提减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623,763.0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4,623,763.03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且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6,995.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17.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26.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2.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022.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69.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18.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33.98
差异[注1]		G=E-F	-15.29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1,466,193.3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2,654,528.7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6,581,643.8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5,932,095.8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6,705,371.8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5.1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8,339,8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14,279.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06月30日，已使用13,393.0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	未到期
	合计			29,500.00	217.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目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系统集成和研发人力资源投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需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同步，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3,558.37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88.95%。

目前“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系统集成和研发人力资源投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将“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8,311.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65.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2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家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1,582.60	27,389.92	90.31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0.00	22,961.55	99.75	202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0.00	8,311.18	65.34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50.81	3,558.37	88.95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0.00	18,953.81	102.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630.58	88,630.58	1,633.41	81,174.83	88.5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0.00	14,750.00		—	—	不适用	否
2.支付股权收购款	—			0.00	8,424.49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393.03	27,672.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240.46	49,240.46	13,393.03	50,847.25					
合计	—	137,871.04	137,871.04	15,026.44	132,022.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69号），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828.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具体置换情况：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置换资金5,424.01万元；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置换资金6,662.25万元；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置换资金2,764.31万元；4）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置换资金1,977.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33.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146.62万元，截止目前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424.48万元用于支付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7,672.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4,7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他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项目；剩余资金10,692.36万元均将用于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城交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度收购了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乙方”）持有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或“标的公司”）61.4759%股权，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934.502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9,934.5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9,936.3497	—	9,934.5026	9,934.5026
合计	9,936.3497	—	9,934.5026	9,934.5026

2022年12月1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京绿行等签署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至2024年度，南京绿行等对上述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收益预测期间的承诺收益作出承诺：南京城交院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值将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的考核

转让各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值将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

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作为考核基础，即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列的应收账款净额共计79,236,840.34元。在业绩承诺到期日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确定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不低于70%，低于70%的部分，由乙方各方在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

2. 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转让各方承诺的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100%，则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如出现前述情形，则转让各方应当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基准-本次交易已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各方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2022/2023/2024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由转让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考核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15万元，超过承诺数1,3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9.50万元，超过承诺数1,5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800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17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7.20%。

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实际回收比例达到76.65%，回收比例高于70%。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考核情况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惠农	付金鹏	
电话	0755-86729876	0755-8672987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电子信箱	ir@sutpc.com	fujinpeng@sutp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233,872.26	464,603,601.9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9,255.30	-9,651,732.2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1,391.32	-22,683,100.37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69,796.54	-358,700,278.19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4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5,457,110.97	3,515,641,586.41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032,424.12	2,335,041,044.44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158,184,000	0	不适用 / 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111,585,900	0	不适用 / 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9,546,000	0	冻结 / 39,546,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28,121,280	0	不适用 / 0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85,810	0	不适用 /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0.66%	3,460,401	0	不适用 / 0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07,54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540,301	0	不适用 / 0
李天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115,230	0	不适用 / 0
湖北福荣紫宏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017,66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吴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460,401股；2、华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04,5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振中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为：振中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375,000	6.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振中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振中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振中投资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振中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李清泉及其全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6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振中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振中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金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1）、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8）、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